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